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1000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章程》，在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发展保山残疾人事业。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章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

7.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 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
10.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康复工作惠民生。一是免费为 3403 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辅具适配率为 98.81%。二是全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实现全覆盖，为 9903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为 96.61%，为 206 人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三是加强精神残疾人服务。全市持证精神残疾人 8410 人。为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进行补助。隆阳区创新通过与保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将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中的贫困精神残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为其提供每年不超过 4 个月的免费入院康复治疗，补助资金 8.00 万元。四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城镇低保线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进行逐人逐户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 250 户。

2. 教就工作落实处。实施 2020 年省彩金助学项目，共补助 92 人 13.00 万元；实施中彩金项目（学前教育），及时下达到市关爱学校补助 6 人 1.80 万元，腾冲市 7 人 2.10 万元下达到各助学对象中；配合市关爱学校下发了《关于配合市关爱学校做好 2020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对 6-14 周岁未入学残疾少年儿童进行招生工作落实。

3. 民生持续改善。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共发放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 12265 人 1,145.20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263 人 1,265.50 万元。

4. 残疾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保山市残联系统积极行动，正确引导残疾人应对疫情，进行网络办证，对特定的残疾人提供手语等服务，举办健康生活知识讲座，组织残疾人学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健康生活知识，提升残疾人安全防范意识和健康意识，确保了残疾人在疫情期间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给残疾人发放抗疫物资，对残疾人按摩店和从业机构进行补助，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对 3 个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助盲脱贫”行动形象店给与补助 9.00 万元，对 41 个残疾人从业机构补助 8.20 万元，对 41 个盲人保健按摩形象店补助资金 9.00 万元。市残疾人专门协会针对保山城区残疾人实体店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对城区 28 户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经营户发放健康包（内含一次性医用口罩、84 消毒水、洗手液、洗衣粉），倾情助力残疾人复工复产。

5. 宣传文体工作求突破。做好了全市残疾人专项技能扶贫玉雕培训班的深度报道，国家、省级、市级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报道，同时拍摄了专题宣传片，并于 8 月 13 日在省电视台国际频道播出，时长 6 分 59 秒；完成了中国残联体育中心资助的昌宁县华侨社区体残疾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建设；市本级体彩资金资助的 10 个市级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基本完成；选送了 9 名运动员、7 名苗子

到省队集训。

6. 维权信访工作迈出新步伐。畅通诉求通道，落实信访五级联动工作模式。共办理残疾人来访案例 218 件，办结率 100.00%，临时救助 231 人 320,320.00 元。2020 年我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共 341 户，其中：省残联下达 122 户，市县残联配套 219 户，现已全部改造结束，待下一步组织验收，共计投入改造资金 205.00 万元。

7. 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强力推进。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切实担起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2020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是：为 300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 2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300 人，完成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 100 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口的帮扶支持力度。目前，完成情况为：为 320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 21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305 人，完成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 110 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和因病致（返）贫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做到三个“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8. 挂钩扶贫工作有新成效。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帮扶计划，并认

真组织实施；党组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帮扶工作，主要领导3次听取分管领导及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0年，市残联共入户65人次，为群众和镇村办好事、实事3件，投入资金1.80万元。配合镇村两级调整矛盾纠纷20余起。加强鸡飞村“儿童之家”建设，投入0.20万元，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努力，挂钩的8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全村建档立卡254户1055人，现已全部脱贫。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5人）。其他人员8人，主要是机关工人3名，事业编制人员5名。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051,999.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51,999.0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7,290,669.36 元，增长 93.94%，主要原因：2020 年残疾人事业项目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其中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增加 6,346,478.50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增加 891,481.47 元；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减少 8,140.05 元；残疾人体育项目减少 340,600.00 元；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170,631.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5,006,853.81 元。其

中：基本支出 4,071,316.87 元，占总支出的 27.13%；项目支出 10,935,536.94 元，占总支出的 72.8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7,239,538.36 元，增长 93.21%，主要原因：一是保障工资福利的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项目支出中残疾人康复及就业扶贫项目较上年支出增幅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残联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071,316.87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31,109.16 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保障工资福利待遇的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582,379.2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9%，人均 179,063.96 元；其中基本工资较上年增加 51,460.46 元，津贴补贴增加 72,897.00 元，拨入政府绩效奖励、奖金（含综合考核评价经费）增加 13,639.5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150,283.95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88,937.6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1%，人均 24,446.8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残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

支出 10,935,536.94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908,429.20 元，增长 171.55%，主要原因：残疾人康复及就业扶贫项目较上年支出增幅较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土地款支出、残疾人就业扶贫与培训、其他残疾人事业等项目的开支。其中：

1. 残疾人康复项目，增加项目支出 6,346,478.50 元，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土地费用；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增加项目支出 840,350.47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3. 残疾人体育项目，减少项目支出 340,600.00 元，2019 年此项支出为残疾人运动员奖励金，今年没有此项支出；

4. 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减少项目支出 108,430.77 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了相应的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5. 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项目支出 170,631.00 元，主要是本年年用省级补助的彩票公益金支付了康复中心弱电智能化建设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2,484.8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1%。与上年对比增加 7,068,907.36 元，增长 94.97%，主要原因：

1. 基本工资较上年增加 51,460.46 元, 津贴补贴增加 72,897.00 元, 拨入政府绩效奖励、奖金(含综合考核评价经费)增加 13,639.54 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150,283.95 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50,318.21 元。

2. 残疾人康复项目增加支出 6,346,478.50 元, 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土地费用;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增加支出 840,350.47 元, 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残疾人体育项目减少支出 340,600.00 元为残疾人运动员奖励金; 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减少支出 108,430.77 元, 主要是减少了相应的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支出 170,631.00 元, 主要是本年用省级补助的彩票公益金支付了康复中心弱电智能化建设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00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5%。主要用于 2020 年春节慰问全市各县(区、市)困难残疾人户;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43,463.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46%。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904.1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075.6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76.20 元，行政运行支出 2,926,126.43 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8,142,181.35 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类支出 2,078,520.23 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99,679.46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3,362.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种医疗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6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5,177.91 元，完成预

算的 36.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327.91 元，完成预算的 4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50.00 元，完成预算的 4.2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交通补贴政策的实行，大大减少了单位公车使用率，同时，本年单位报废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维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工作，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2,039.65 元，下降 2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2,234.65 元，下降 2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5.00 元，增长 29.7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交通补贴政策的实行，大大减少了单位公车使用率，同时，本年单位报废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维费相应减少；二是单位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工作，单位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27.91 元，占 98.12%；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 元，占 1.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27.91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4,327.91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出差、开展残疾人工作等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督导、县区残联工作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937.6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0,318.21 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差旅费增加 27,251.70 元，办公室维修（护）费增加 12,352.60 元，其他交通费用（公车补贴）增加 12,528.00 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3,071.90 元，印刷费 1,490.80 元，水费 7,346.70 元，邮电费 4,413.78 元，物业管理费 1,868.00 元，差旅费 58,124.70 元，维修（护）费 17,702.60 元，会议费 5,744.00 元，培训费 9,490.00 元，公务接待费 850.00 元，劳务费 73,900.00 元，工会经费 45,675.1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27.91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0,028.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4,904.1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资产总额 40,412,772.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5,946.71 元，固定资产 8,541,037.6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0,121,788.26 元，无形资产 1,124,00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9,884,411.7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6,504.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85,464.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185,464.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0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412,772.66	625,946.71	8,541,037.69	6,325,300.00	763,926.84	0.00	1,451,810.85	0.00	30,121,788.26	1,124,000.00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149.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9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6,189.5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6,149.5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一：

1. 项目名称：春节慰问经费。
2.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春节慰问经费，实施期为 2020 年春节前。预算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预算 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市委、市人民政府对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工作非常重视，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将慰问活动作为我市重大活动内容进行安排部署，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的关心关怀。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财政安排，2020年春节慰问资金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春节残疾人慰问资金8.00万元，截止2020年春节前，资金实际支出8.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实施过程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春节前慰问困难残疾人户 200 户。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让广大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被慰问残疾人对来自党和政府的关爱表示满意。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好”。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项目完成或进行评价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指标，建立部门内部指标库；二是定期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支出责任科室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监管，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对完成项目抽查验收。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二：

1. 项目名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市本级 2020 年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9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0.00 万元。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设施，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服务，通过医疗手段，减少残疾人残障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成立了由

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项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康复中心建设补助 9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98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814.22 万元，结余 165.78 万元，资金使用率 83.08%，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偏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实际支付土地费用减少及按要求暂扣了建设工程质保金，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建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建设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包括：完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支付；工程经质量检验机构检测，达优良以上；工程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价格决算，不超过预算金额。以上产出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指标。一是社会效益。通过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和服务，中心彻底建成运营后每年能为1000名残疾人提供住院康复服务，通过医疗手段，减少残疾人残障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二是可持续影响。将明显改善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为保山未来30年残疾人康复工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因中心暂未投入使用，以上指标效益暂未实现。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康复中心建成运营后，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经填表调查，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的满意度达 80.00%以上。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良”。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在结果公开方面，目前，市残联正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公开工作，建立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逐年扩大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内容和范围，接受公众监督。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经验

①盯指标，抓项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0年，市残联项目办在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市残联年度工作重心，履

行自己的职能，扎实推进康复中心附属建设工作，完成了预期的目标。

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保障信息真实准确性。落实主体责任制，注重“痕迹管理”，保证信息的全面、准确、真实，促使康复任务切实、有效的完成。

（2）问题

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一是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过多，部分指标指向不清，指标覆盖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反映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作内容；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值与预算资金安排不匹配。

（3）建议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一是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的核心指标；二是在遵循系统性原则的前提下，绩效指标设计应当指向明确、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尽可能设置定量指标，全面、客观、直接地反映财政支出的产出以及所产生的效益；三是强化项目绩效与预算的匹配性，根据预算资金确定指标值。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三：

1. 项目名称：区托养中心建设购买土地补助资金.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 13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00 万元。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完善残疾人托养设施，加强残疾人托养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项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 13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 133.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132.50 万元，结余 0.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2%，按预算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区托养中心建设土地费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中产

出指标包括：完成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支付；土地价格不超过当地土地价格，不超过预算金额。以上产出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残疾人托养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因中心暂未投入使用，以上效益指标暂未实现。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中心建成运营后，接受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经填表调查，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托养服务的满意度达 80.00%以上。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优”。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在结果公开

方面，目前，市残联正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公开工作，建立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逐年扩大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内容和范围，接受公众监督。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四：

1. 项目名称：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结转 2020 年使用资金，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 24,530.20 元，实际到位资金 24,530.20 元。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实名制统计系统、就业年审培训等工作。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相关数据，同时根据实施科室上报的总结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市财政结转市残联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4,530.20元，实际到位资金24,530.20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4,854.80元，财政收回19,675.40元，资金使用率19.79%。结余原因为本年度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培训，产出效率较高。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组织完成2020年残疾人实名制统计系统培训1次，培训县区工

作人员 11 人次。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服务残疾人的技术基础。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培训对象对培训效果表示满意。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要求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好”。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2) 规范管理，专人负责。

(3)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五：

1. 项目名称：残疾人就业与扶贫补助经费。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市本级 2020 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市级财政 212.00 万元（含对下支付部分），实际到位资金 212.00 万元。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使他们参与社会活动能力明显增强；通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助盲脱贫、残疾人创业扶持等，对我市有就业需求、有创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残疾人就业，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力度，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同时，做好残疾人的专项技能扶贫和教育工作，不断加强残疾人文创工作。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项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市财政预算安排 2020 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资金 21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2.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预算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资金 212.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158.87 万元，结余 53.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74.94%。结余原因为部分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少以及工作调整致使部分经费不能按预算支出导致。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残联严格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 户；

二是开展残疾人中级美容美发培训 27 人，培训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库；

三是对 4 户盲人按摩店进行规范化建设补助；对 1 个残疾人专项技能扶贫工匠室实施补助；

四是补助学习玉石雕刻残疾人学员及优秀学员 38 人；

五是补助助残就业同奔小康补助残疾人 12 户；

六是建设残疾人文创产业示范园 1 个；

七是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 1 次。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依托社会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特殊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使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减轻社会负担；

二是展示了残疾人技能水平、自强不息、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提高社会扶残助残氛围；

三是对残疾人自主创业户进行创业扶持，激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帮助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

四是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方便残疾人生产、生活及出行，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能力有所提高；

五是保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征收，营造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促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项目设立必要性论证不充分及受到客观条件影响，项目预算未执行到位造成了资金的闲置；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偏低，影响了资金使用绩效。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建立项目库。对当年度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按程序进行预算和绩效目标的调整；二是区分不同项目属

性，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加强调研、及时调整政策及实施全过程管控等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作用。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良”。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

一是项目完成或进行评价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指标，建立部门内部指标库；

二是定期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科室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三是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进度，对完成项目抽查验收。

（2）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科学规范，部分目标值定义笼统，对资金使用情况没有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3）建议

一是围绕残联的重点工作，组织遴选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加大跟踪管理力度，督促项目实施科室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对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完成目标的计划、目标和时间进度表；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六：

1. 项目名称：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市本级 2020 年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预算 1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 万元。项目旨在保障全市各项残疾人事业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的渠道，着力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全方位发展。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市财政预算安排 2020 年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17.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14.05万元，结余2.95万元，资金使用率82.65%。结余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工作未能开展导致项目预算执行不足，造成了资金的闲置。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各业务科室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残联信息化建设，购置6台便携式电脑，保障了全市残联系统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组织市级5个专门协会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协会活动，开展志愿者活动5次。一是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围绕“助残脱贫迎小康”主题，开展淘小铺电商平台试点培训，助残增收迎小康；二是

组织开展精神残疾及亲友协会活动，慰问 17 名精神障碍患者及义诊活动；三是开展“全国肢残人活动日”活动，组织 30 名肢协、希望之家会员进行“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培训，帮助残疾人居家锻炼，鼓励残疾人参与康复健身，培养形成良好健康锻炼习惯；四是开展庆祝“国际盲人节”活动，以网络比赛方式举行，征集盲人朋友歌曲、器乐演奏、朗诵、相声等作品的音视频；五是组织开展“国际残疾人日”活动，结合脱贫攻坚迎小康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这两大主题，组织开展了登山、文艺表演、慰问等活动。

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年以各类信息稿件共被省残联网站采用近 50 篇，市级相关媒体 10 余篇。自制微电影《李翠翠的中国梦》获 2020 年亚洲微电影节优秀公益作品奖；微视频《你的世界有我的爱》入选云南省残联“决战脱贫奔小康”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在省残联、中国残联会属媒体展播。

开通使用残疾人 12385 信访专线 1 条，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649 件，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 283 人。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全年法律援助残疾人 10 人次。

年内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7 场次，向残疾人和社会公众及各单位发放宣传手册 1 万多份。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了残联系统各项工作水平，保障了全市残疾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有利于团结残疾人，加强各专门协会间交流，鼓励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志愿者活动也进一步直接帮助了受助残疾人，更在潜移默化的感染着社会大众，唤起大众对残疾人的关爱和关注，全社会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

通过广泛宣传和报道，让社会更加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优惠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文明社会和谐发展，齐心协力共筑中国梦。

项目资金投入达到预期效果、社会反响良好，通过广泛宣传和报道，让社会更加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党和政府对残疾人优惠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抽样调查，普遍对残联工作表示满意。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工作未能开展导致项目预算执行不足，造成了资金的闲置。

改进措施：规范预算编制，对当年度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按程序进行预算和绩效目标的调整。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优”。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结果应用方面，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将按照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

一是项目完成或进行评价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指标，建立部门内部指标库；

二是定期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科室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三是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进度，对完成项目抽查验收。

（2）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科学规范，部分目标值定义笼统，对资金使用管理没有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3）建议

在今后年度预算编报过程中要严格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规定，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科学、规范的编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七：

1. 项目名称：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预算安排资金9.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4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救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残疾人福利事业。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市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9.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9.7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00%。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帮扶慰问患病残疾人 17 人，慰问生活困难残疾人 5 人，补助考取残疾人驾驶技能人员 42 人。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显著提高。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得到补助救助的残疾人表示满意。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好”。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项目资金根据财政预算、决算要求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八：

1. 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 39.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9.69 万元。项目资金专项用于保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相关支出。

3.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市残联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具体要求，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并抽查统计了相关数据，同时根据实施科室上报的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结果。

4.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①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2020年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39.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6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00%。

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39.6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残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经质量检验机构检测，中心电梯等设备运行维护良好。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

5.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6. 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综合评定结果为“好”。

7. 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项目资金根据财政预算、决算要求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8.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2) 规范管理，专人负责。

(3)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在省残联及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代表全市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保山残疾人事业；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山市残联行政级别为正处级，工作机构有一室办公室，四科康复组织联络科、教育就业科、维权信访科、宣传文化体育科，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保山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和辅助器具综合服务中心））。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人，其中：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4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20人（含参公管理人员15人）。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2）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市残联绩效目标围绕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残疾人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等设立。同时，积极宣传、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和计划，充分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具体包括：

1. 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通过建设残疾人康

复服务中心，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和服务，通过医疗手段，减少残疾人残障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一是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开发力度，保障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二是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家庭无障碍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和减少障碍；三是加大对残疾人创业就业的扶持，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残疾人扶贫攻坚工作；四是保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年审；五是加快推进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建设残疾人文创产业示范园。

3. 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保障全市各项残疾人事业工作有序正常开展，推动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的渠道，着力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全方位发展。

（3）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市残联2020年收入15,051,999.0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57,630.0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4,369.00元。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市残联2020年支出15,006,853.81元，其中：基本支出4,071,316.87元，项目支出10,935,536.94元。

（4）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更好的完成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根据《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部门预算工作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从经费收支、审批报销、财务监督等方面做了规定，确保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自评指标体系

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五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评价体系。

（3）自评组织过程

①前期准备：纳入绩效自评项目项目金额、范围、项目层次梳理，收集实施过程材料。

②组织实施：按照财政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要求各资金支出科室认真梳理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严格做好自查自评工作，按时上报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确保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全覆盖。

3. 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1) 投入情况分析

①目标设定：一是完善康复服务机构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和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二是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开发力度，保障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家庭无障碍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和减少障碍；加大对残疾人创业就业的扶持，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残疾人扶贫攻坚工作；保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正常运行，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年审；推进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建设残疾人文创产业示范园。三是保障各项残疾人事业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的渠道，着力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全方位发展。

②预算配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正

常工作目标的开展；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基本支出及时、足额。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2）过程情况分析

①预算执行：2020 年，市残联基本支出 40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24 万元，执行率 129.13%；日常公用经费 48.89 万元，执行率 83.39%。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87.14 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支出 814.22 万元，执行率 83.08%；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支出 158.87 万元（含对下支付部分），执行率 74.94%；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14.05 万元，执行率 82.65%。

②预算管理：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有依据，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经费使用。

③资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资产采购、使用及处置。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3）产出情况分析

①康复工作惠民生。一是免费为 3403 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辅具适配率为 98.81%。二是全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实现全覆盖，为 9903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为 96.61%，为 206 人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三是加强精神残疾人服务。全市持证精神残疾人 8410 人。为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进行补助。隆阳

区创新通过与保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将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中的贫困精神残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为其提供每年不超过4个月的免费入院康复治疗，补助资金8.00万元。四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城镇低保线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进行逐人逐户走访慰问，共走访慰问250户。

②教就工作落实处。实施2020年省彩金助学项目，共补助92人13.00万元；实施中彩金项目（学前教育），及时下达到市关爱学校6人1.80万元，腾冲市7人2.10万元下达到各助学对象中；配合市关爱学校下发了《关于配合市关爱学校做好2020年招生工作的通知》，对6-14周岁未入学残疾少年儿童进行招生工作落实。

③民生持续改善。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全市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265人1,145.20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63人1,265.50万元。

④残疾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保山市残联系统积极行动，正确引导残疾人应对疫情，进行网络办证，对特定的残疾人提供手语等服务，举办健康生活知识讲座，组织残疾人学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健康生活知识，提升残疾人安全防范意识和健康意识，确保了残疾人在疫情期间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给残疾人发放抗疫物资，对残疾人按摩店和从业机构进行补助，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对3个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助盲脱贫”行动形象店给与补助9.00万元，对41个残疾人从业机构补助8.20万元，对41个盲人保健按

摩形象店补助资金 9.00 万元。市残疾人专门协会针对保山城区残疾人实体店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对城区 28 户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经营户发放健康包，倾情助力残疾人复工复产。

⑤宣传文体工作求突破。做好了全市残疾人专项技能扶贫玉雕培训班的深度报道，国家、省级、市级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报道，同时拍摄了专题宣传片，并于 8 月 13 日在省电视台国际频道播出，时长 6 分 59 秒；完成了中国残联体育中心资助的昌宁县华侨社区体残疾体育健身示范点项目建设；市本级体彩资金资助的 10 个市级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基本完成；选送了 9 名运动员、7 名苗子到省队集训。

⑥维权信访工作迈出新步伐。畅通诉求通道，落实信访五级联动工作模式。共办理残疾人来访案例 218 件，办结率 100.00%，临时救助 231 人 320,320.00 元。2020 年我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共 341 户，其中：省残联下达 122 户，市县残联配套 219 户，现已全部改造结束，待下一步组织验收，共计投入改造资金 205.00 万元。

⑦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强力推进。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切实担起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2020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是：为 300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 2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300 人，完成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 100

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口的帮扶支持力度。目前，完成情况为：为 320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为 21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完成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305 人，完成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 110 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和因病致（返）贫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做到三个“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⑧挂钩扶贫工作有新成效。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帮扶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党组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研究帮扶工作，主要领导 3 次听取分管领导及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0 年，市残联共入户 65 人次，为群众和镇村办好事、实事 3 件，投入资金 1.80 万元。配合镇村两级调整矛盾纠纷 20 余起。加强鸡飞村“儿童之家”建设，投入 0.20 万元，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努力，挂钩的 8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全村建档立卡 254 户 1055 人，现已全部脱贫。

（4）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为下一步实现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奠定了基础。各类培训的开展，提升了部分残疾人的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拓宽了残疾人就业渠道，残疾人脱贫致富取得显

著成效。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推进，在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有的项目预算过程中编报的绩效指标不科学。不可量化、不能考核、不可说明的情况偶尔有发生；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要求，预算执行不到位；三是制度建设方面还有所欠缺，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管理还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市残联将把评价结果作为各项目改进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项目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管理方式，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6.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明确工作目标，确定绩效指标。一是要准确定位单位的工作计划，力求与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保持一致；二是要制订项目实

施的保障措施，落实项目实施工作制度，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2) 结合项目规划，测算绩效目标。进行项目实施规划，实施项目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根据各类业务活动的功能作用、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正确测算为保证各阶段业务活动开展所需资金量，以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方法制订出可测评绩效指标。

(3) 设立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设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自我评价。评价指标要体现目标设定的情况，目标完成的程度，组织管理的水平，项目实施效益等。

(4) 强化跟踪管理，保证实施结果。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实行绩效工作指导，实时掌握业务活动开展和执行情况，确保实施结果有效。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三) 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 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市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50000576201111